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方自维

方自维

王楠

夏洪应

2023年4月28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方自维

王楠

王楠

夏洪应

2023年4月28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方自维

王楠

夏洪应

2023年4月28日